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机科股份 42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新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

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披露公司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风险与前景、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披露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结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结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财务预算主要依据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各部门经营计划以及2017年度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而编制。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为营业收入31,650.00万元,利润总额2,30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7,8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9,000,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日常业务），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符合合同约定，且还原业务实质，公司将“察右后旗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原在“预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中核算的分包给福建微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部分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垫资款 3600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和“应付账款-福建微水科目”下进行核算。公司将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后，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13,196,523.29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36,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2,803,476.71 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损益。具体内容请见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尉建锋、邱宗亚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